

合同纠纷辩论意见(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纠纷辩论意见篇一

我是一名法律学生，在课程的学习之余，我有幸获得了一次旁听合同纠纷案的机会。通过这次旁听经历，我不仅对法庭的运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以及法官的角色有了更为细致的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关于“合同纠纷案的旁听心得体会”。

在我旁听的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是一家小型的设计公司，被告则是一家规模较大的国际公司。纠纷的核心是合同中一项关键性条款的理解和执行问题。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和被告的双方律师通过交流和陈述，对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辩论。他们很好地运用了法律知识和案例进行论证，力图说服法官对自己的观点予以支持。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深刻地感受到了法官的职责。法官不仅要法律和相关案例有深入的了解，还要保持中立和公正，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在庭审中，法官细致入微地听取了原告和被告双方的辩论，耐心地提问和解答双方的疑问，并通过提出合理的问题深入了解案件的关键点。

除了法官的角色，律师在合同纠纷案中的重要性也不可忽视。从旁听中我看到，双方律师的专业知识和辩证能力对案件的进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通过引用法律条文和相关案例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并通过逻辑和辩证的思维方式进行论

证。我深感自己在专业知识和辩证能力方面还有许多需要提高的地方。

除了专业知识和辩证能力，律师的职业道德也是高度值得关注的。庭审中，双方律师争论激烈，但他们都表现出高度的专业素养。他们尊重法庭，尊重对方，严格遵守庭审纪律。这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让我意识到要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除了专业技能外，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样重要。

通过这次旁听经历，我深刻认识到合同纠纷案的审理并不只是简单的法律操作，而是涉及多个方面的综合问题。从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我学到了法庭的准备工作、肢体语言、关注细节以及聆听和解释法庭指示的能力。这对我今后的学习和实践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总之，通过旁听合同纠纷案，我对法庭的操作和程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和法官、律师的角色有了更为细致的感悟。我相信，通过这次宝贵的经历，我对法律职业的选择和未来的发展方向都将有更为明确的认识和规划。

合同纠纷辩论意见篇二

上诉人（一审原告）：

住址：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xx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xx市xx路号xx大厦层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商品房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xx

区人民法院20年月日（20）*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未予认定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系属认定事实不清。

依据双方签署的商品房购销合同，被上诉人负有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义务。但是，被上诉人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并将成果提交不动产登记主管机构，此后因相关争议接连发生了一系列的诉讼，直到20年月日才由有权行政机关审核并通过20年月日的测绘成果。最终测绘成果表明，被上诉人原委托机构进行测绘所取得的成果有误，诉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少于原登记建筑面积。

被上诉人未能审慎审查受托测绘机构的资质，无视委托不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测绘可能导致测绘成果有误的后果，其错误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已经违反了商品房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义务。一审判决未予认定该违约行为，系属认定事实不清。

二、一审判决未判令自上诉人支付购房款之日起算利息损失，系属适用法律错误。

首先，如前所述，被上诉人存在不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测绘的违约行为。依据商品房购销合同所确定的办证期限，被上诉人本应至迟在此期限之前提交合法有效测绘资料以充分履

行办证义务。

其次，已如一审判决所认定，据合法有效测绘成果，上诉人所购诉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少于原购房面积，并多支付了购房款。相应地，自支付购房款之日起，上诉人便因多支付的购房款而遭受利息损失。

上诉人认为：正是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才最终导致了上诉人遭受利息损失，因此，依据合同法第107条等有关规定，被上诉人应赔偿上述利息损失。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至少，一审法院应当判令被上诉人赔偿自办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上诉人利息损失。

三、一审判决认为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契税损失依据不足，系属适用法律错误。

契税损失确系被上诉人之违约行为造成，自应负相应之法律责任。上诉人维权的请求权基础有多种，有权选择行使其中之一，向税务部门主张退赔的可能性的存在不导致被上诉人违约责任的豁免，上诉人主张权利也不以税务部门不予退赔为前提条件，而且，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也可基于有关判决及赔偿的事实向税务部门办理退税。上诉人依据合同法第107条等有关规定主张契税损失及相应利息损失的法律依据充分。

一审判决忽视了上诉人主张的是契税损失赔偿而非超额征收契税的返还，直接以税收单位并非被上诉人为由认定上诉人之诉讼请求没有依据，显然混淆了上诉人与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法律关系与诉争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这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上诉人依据合同关系主张损害赔偿并无不妥。

总之，一审判决未能认定被上诉人存在的违约行为，未能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的购房款利息损失、契税损失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为此向

贵院提起上诉，请应予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年月日

合同纠纷辩论意见篇三

近日我有幸作为一名实习法律助理，参与了一起合同纠纷案的旁听。这次旁听经历让我深刻地体会到了法律的力量和合同约束的重要性。下面我将结合实际案例，通过五段式的文章来阐述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纠纷案的真实性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旁听的庭审现场，原告和被告通过法官的询问和律师的辩护，双方不断交换证据，陈述各自的情况。我看到那些关于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和支付款项等细节的证据和文件。这种细致入微的审理程序，让我深切地感受到法律的严密性和公正性。

其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牵涉的问题复杂而繁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看到双方的律师就合同的内容、解释和兑现存在争议进行激烈的辩论。为了证明自己的立场，律师们提供了大量的书面证据和口头证言，并通过不同的法律理论进行辩护。这让我认识到，合同纠纷的处理需要充分理解和解释法律，同时还需要对相关业务的了解和经验。遵守合同条款对于合同双方的经济利益和信誉都非常重要。

然后，合同纠纷案中的调解和解决方式对当事人和法官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了解到法院积极推动当

事人之间的调解和和解。在一些情况下，法官会召集双方进行调解谈判，以期达成双赢局面。我发现，当双方愿意相互退让和寻求冲突解决时，法院可以为他们提供实质性的帮助。相比于漫长的诉讼程序，通过调解和和解可以更快地解决纠纷，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

此外，合同纠纷案旁听过程中，我还观察到法官在案件审理中依法独立公正的原则。无论是对原告还是被告的审问，法官都保持了冷静和客观的态度，充分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论证，并针对每一条申诉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和研究。法官通过逐一核实和分析双方所提供的证据和证言，综合考虑案情和法律规定，做出了公正和合理的判决。这次庭审让我深切感受到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

最后，这次合同纠纷案旁听让我意识到法律的作用和合同的重要性。合同的签订是为了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确保交易的公平和合法性。而当合同纠纷发生时，法律提供了一个公正和公开的平台，让纠纷双方得到公正裁决。这次旁听经历使我深刻认识到，尊重合同精神是商业活动的基石，而法律则是维护合同权益的坚实保障。

总之，这次合同纠纷案的旁听让我深刻而全面地认识到了合同纠纷案背后的复杂性和重要性。通过调解、解决方式的探索，法官的公正裁决以及合同的重要性，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对于商业活动的意义和法律对于合同纠纷的重要作用。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我将牢记这次旁听的经历，并将其作为对合同约束力和法律精神的不断追求。

合同纠纷辩论意见篇四

被告：某轻工业供销公司（下称供销公司）？

被告：某油脂化学厂（下称化学厂）？

1992年5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某省分行发文正式批准，被告供销公司向社会发行融资债券6000万元，年息9.027%，期限一年，时间从1992年5月30日至1993年5月30日，由证券公司包销，双方签订了包销合同，包销合同由化学厂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证券公司按期将6000万元人民币划至供销公司指定的帐户，将融资债券对外销售。合同期满后，供销公司没有兑付全部本金，利息部分只付了270万元，尚欠原告本金及利息6334.32万元。证券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到期本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法院认为，被告供销公司与原告证券公司签订的关于融资债券协议书，经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第4条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供销公司没有按协议规定偿付到期的全部本息，违反了上述《条例》第8条关于“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利息、收回本金”的规定。依照《民法通则》第112条第2款的规定，供销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书约定，在原利率基础上加罚10%。被告化学厂担保合同意思表示明确，担保合法有效，应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1期]？

[办案要点]？这是一起融资债券纠纷案。正确办理此类案件的关键是要分清证券公司和供销公司的法律关系，实际上，证券公司和供销公司间存在紧密相联的两种法律关系。

一是证券包销法律关系。证券包销是指证券承销商以销售为目的，将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全部或部分购进再行销售，或在销售期限届满时将其承销未售出的证券自行认购。

二是因证券公司持有供销公司债券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企业债券是企业向投资者出具的、约定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它是一种债务凭证，债券的持有者为债权人，债券发行者为债务人。本案证券公司履行了其与供销公司间的包销合同后，持有了供销公司发行的债券，自然证券公司就成了供销公司的债权人，在债券到期时，证券公司有权要

求供销公司还本付息，如果逾其不还，供销公司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纠纷辩论意见篇五

答辩人因与原告__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不是原告房屋的承租人，原告的起诉主体错误，应予驳回。

1、12月1日，原告与__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月1日至12月1日。签约双方于年12月12日办理了备案登记。__公司在租赁原告的房屋后，将公司注册地址迁移到该房屋内，并在该房屋内开展经营活动。（见证据《房地产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合同期满后，__公司继续使用原告出租的房屋，并继续向原告支付租金，原告在开具给__公司的收据上，交款人写的也是“__公司”。由此可以说明，原告出租房屋的承租人是__公司，原告与__公司之间存在租赁关系。（见证据〈收款收据〉）

2、被告是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__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原告与__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就是被告代表__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该合同的实际承租人是__公司。理由如下：

a□原被告签订合同时，原告与__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双方没有办理任何解除合同的手续，原告也没有将房屋从__公司手中收回来，并交给被告本人。

b□原告是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__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第一份租赁合同。这第二份合同也是代表__公司与原告签订。

c□原告证据《委托书》、《欠租款单》和《解除合同的结算

单》可以证实，原告明知承租房屋的是__公司。

d□原告自208月至207月，都是向__公司开具《收款收据》收取租金，从来就没有向被告个人开具收款收据，也没有向被告个人要过租金。

e□原告此前与此后开出的租金收据，均是开给__公司的，但因原告至今仍扣押__公司的保险柜等办公用品，这些收据都被原告扣押，无法当庭举证。

房屋的实际承租人。如果原告坚持认为2006年11月1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原告与被告个人签订的话，则该合同是一份没有实际履行的合同，该合同对实际承租人__公司没有任何约束力。

三、被告作为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愿意在这里说明__公司与原告之间租金结算的有关事宜：

a□被告自始至终都是代表__公司承租原告的房屋。被告本人没有私下租赁原告房屋的需要，也没有私下使用原告的房屋。

物品，受到严重损失。该损失__公司将另案与原告解决。原告换锁对本案产生的最直接后果就是，被告要用的证据被原告控制，无法及时在本案中举证。原告换锁的事实有__可以作证，证人现已在法庭外等候，请求法庭在质证阶段传唤作证。

c□由于原告在6月23日不让__公司使用出租房屋，__公司应付给原告的租金应该计算至206月23日。考虑其他情况，被告在此代表__公司表态，同意结算到6月底，即按__公司出具给原告的《欠租款单》上的金额结算，应付原告租金为18600元。

d□由于原告在接受了__公司的《欠租款单》，同意在月底收取欠付的租金后，又提前单方收回房屋，扣押物品，原告无

权没收__公司的保证定金。且根据原告与__公司签订的第二份房屋租赁合同，__公司交给原告的是租赁定金，而不是保证定金。原告无权没收__公司的租赁定金。__公司结算租金时，应当扣除已交的8400元租赁定金。